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黑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2024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年初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省委历次全会工作部署以及省人大各项决议要求，按照积极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持续做好生财、聚财、理财文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47.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增长3.1%，剔除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去年年中出台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后，可比口径增长5.4%。从构成看，**税收收入**完成449.2亿元，下降1%，可比口径增长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0.1%；**非税收入**完成298亿元，增长9.9%。从级次看，省本级完成152.6亿元，增长5.3%；市（地）级完成594.6亿元，增长2.5%。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873亿元，增长2.9%。其中：省本级完成899.9亿元，下降3.8%；市（地）级完成1973.1亿元，增长6.2%。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8.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增长1.1%。其中：省本级完成5.9亿元，增长23.7%；市（地）级完成62.6亿元，下降0.6%。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9.8亿元，下降59.9%。其中：省本级完成14.5亿元，增长40.4%；市（地）级完成105.3亿元，下降63.5%。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下降91.4%，全部为市（地）级收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9亿元，下降42.2%。其中：省本级完成0.4亿元，增长2.5倍；市（地）级完成2.5亿元，下降49.1%。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43.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6%，下降13.9%。其中：省本级完成1310.9亿元，下降21.9%；市（地）级完成532.7亿元，增长15.3%。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680.4亿元，增长1.4%。其中：省本级完成1174.8亿元，增长0.4%；市（地）级完成505.6亿元，增长3.8%。

1.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上半年，财政部核定我省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67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25亿元，专项债券345亿元。结合债券资金竞争性评审结果，已分配新增债券207.2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项目建设，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此外，全省共发行再融资债券278亿元，确保到期法定债务如期偿还。

1. 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有关工作情况

（一）坚持加力提效、强基固本，稳住经济运行积极有为。**全力促“两新”。**及时推出财政支持工业、教育等领域设备更新和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筹集资金80亿元保障“两新”政策落地，鼓励市地发放消费券，激活消费潜能。**全力扩投资。**筹集资金678.5亿元，推动哈绥铁伊客专、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等省重点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制发《黑龙江省增发2023年国债项目资金财会监督实施方案》，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资金分配下达进度，全省689个增发国债项目全部开工。**全力稳企业。**继续释放“双稳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效能，新一轮“双稳基金”支持6231户企业获得贷款122.4亿元。打好政府采购政策“组合拳”，助力中小企业中标政府采购项目116.5亿元、占采购总额的91.6%。

（二）坚持聚焦重点、靠前发力，培育动能投入不断增加。**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创新优化驻省央企高质量发展等领域财政支持政策，省级产业发展领域预算安排资金增长43.6%，全力保障产业扶持政策落地。规范龙江现代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运营管理，研究设立龙江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等子基金，支持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引领。**省级科技创新领域预算安排资金在连续三年增长20%基础上增长29%，优化完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等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加速释放创新发展60条政策效能。省级人才领域预算安排资金增长10%，支持兑现“龙江人才振兴60条”等人才政策。**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安排文旅领域专项资金10.8亿元，优化冰雪经济、创意设计、文旅产业招商引资等领域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冬季冰雪旅游、夏季避暑旅游两个“百日行动”顺利开展，进一步巩固拓展冰雪旅游综合效应。**打造向北开放高地。**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第八届中俄博览会等19项重点招商引资活动成功举办，聚焦“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项目竣工投产率”奖优奖强，促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筹集资金3.9亿元，支持哈尔滨亚冬会筹办和上合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加强冰雪运动对外交流合作。

（三）坚持优先保障、集约投入，服务“三农”工作持续加力。**稳固粮食产能。**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25.4亿元，发挥粮食生产者补贴、高油高产大豆奖补政策引导作用，增强农民种粮种豆和保护耕地积极性。筹集资金366.5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1040万亩、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24个和侵蚀沟1.3万条，支持黑土地保护、种业振兴、粮食储备绿色智能化，稳固粮食综合产能。**发展现代农业。**筹集资金9.3亿元，支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深化乡村建设。**筹集资金53.9亿元，支持推进乡村振兴，连续六年在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中获评“A”等级。筹集资金6.6亿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红色美丽村庄29个，继续支持开展2023年海伦市、桦南县国家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以及2024年漠河市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

（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基本民生底线兜牢兜实。**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筹集资金25.9亿元，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齐齐哈尔市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推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严格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支出责任，确保全省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筹集资金206.6亿元，全力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保障等社会保障政策落实，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切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筹集资金97.1亿元，支持落实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促进“双高”“双优”和高校“双一流”建设等。筹集资金35.3亿元，保障公立医院改革、中医药传承发展等工作开展。筹集资金10.9亿元，推动群众文体活动开展和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利用。筹集资金7.2亿元，支持做好反恐禁毒、安保维稳等工作，推进平安黑龙江、法治黑龙江建设。**有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筹集资金147亿元，支持开展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修复，助力94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项目实施，保障森工企业运营以及全省森林防火等工作开展，推进双鸭山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五）坚持守住底线、严控风险，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制定关于防范化解市县运行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方案，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分级保障责任，加强“三保”支出预算源头审核和执行监测，健全完善“静态评价+动态预警”风险评估机制，对“三保”执行率低等指标异常的地区，及时预警提示，前移风险防控关口，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决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推出遏制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等制度措施，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五个机制，搭建全省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变现平台，确保全省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全部按期足额偿还。

（六）坚持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大力优化支出结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出台45条硬措施，制定省本级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建立落实财政资金大统筹机制，做到中央规定配套项目必保、民生政策性支出必保、转方式调结构等发展性支出必保、科技人才等创新领域支出必保、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支出必保等“五个必保”。**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落实《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指导市县因地制宜出台改革举措。制定出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一体推进省级项目绩效自评价、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实质化运用省本级经济社会发展类财政政策（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调整政策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双提升。**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加力推进金控集团打造全国一流融资信用征信服务平台，全方位强化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管理，严格执行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制度，有序推进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定落实《2024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完善政府采购平台功能，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扎实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出台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全过程监督文件，推动构建贯穿资金申请、审核、发放、使用各环节全过程监督体系。

三、全年财政收支形势研判及下半年工作重点

展望全年，随着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持续发力，振兴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持续培育，全省经济将保持稳中有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提供有利条件。但受部分煤矿持续关闭停产、规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房地产市场预期不稳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压力依然较大。同时，保障基层“三保”、落实重大任务等刚性支出累增，叠加资产盘活变现难、化解债务风险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持续巩固“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成果，围绕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统筹提高财政支持保障能力，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持续推进省人大批复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报告的全面落实，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一是加力提升财政支持保障能力。**研究出台财源税源建设行动方案，围绕工业发展、产业投资等方面统筹推进财源税源建设“十项行动”，加大重点税源和潜力税源支持力度，夯实财源基础。密切跟踪经济形势变化，深化财政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强化重点行业服务指导，加强重点环节税收征管，全力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强化非税项目动态跟踪，积极稳妥组织非税收入，努力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加力释放积极政策效能。**更大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助推当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量扩大和远期高质量发展动能增强。加速兑现产业、人才等领域财政政策，加快天使投资子基金、创投子基金和数字经济等子基金筹设进程，引导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服务我省产业发展。用好用足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和政府债券资金，全力以赴抓项目建设、抓资金到位，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投资。**三是加力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加强“三保”等刚性支出执行情况监测，按季度对全省“三保”保障情况进行排查，对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强化财力下沉，对“三保”支出存在财力缺口的市县给予兜底补助，对财力困难地区加大倾斜力度，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认真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强“过紧日子”硬性约束，加快资源资产盘活变现进度，持续保持地方债务监管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四是加力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围绕“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制化”方向，健全科学管理制度框架，立足零基预算、“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全过程监督等制度基础，进一步推动财政管理贯穿项目源头和资金使用末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扩面提质增效，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推动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并及时向人大报送，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1.全省2024年上半年收入情况表

2.全省2024年上半年支出情况表

3.省本级2024年上半年收入情况表

4.省本级2024年上半年支出情况表